

破解宜居难题 办好为民实事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鸡场异味严重影响周边百姓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经查,某养鸡场因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粪污通过缺口流入附近的露天土坑内,形成露天化粪池,周边环境弥漫刺鼻性臭味,周围居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与该养鸡场毗邻的额尔古纳

市第一中学热天根本无法开窗,给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按照额尔古纳市整体规划,该养鸡场已在搬迁范围内,因相关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搬迁工作进展缓慢。如何还周边群众一个舒心的居住环境,让孩子们一个舒适的校园环境,让养殖户生计、环保双赢,成为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为消除养鸡场异味,额尔古纳市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搭建起

检察机关与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以及农牧局、环保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面对面”联系协作平台,采用诉前磋商会议的形式监督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在额尔古纳市检察院的有效推动下,各部门达成共识,形成合力,积极履职,相关部门出动机械100余台次,填平了生产经营形成的粪坑。养鸡场与市政府达成搬迁协议,大部分搬迁工作已完成。现在,异味被消除,“除尘”后的“名片”更亮丽。(谭牧)

建立“四连”工作机制 实现检务督察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张贵祥 曹安妮)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把检务督察作为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推进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立督察连党建机制、督察连业务机制、督察连大局机制、督察连作风机制的“四连”工作措施,实现了检务督察全覆盖无死角。

该院检务督察办定期对院党组理论学习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对思想认识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发现并纠正教育,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各支部加强日常思想教育,防控党员干警思想意识滑坡风险;围绕院党组提出的工作目标,结合该院实际为党组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将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党组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清单,规范检察官在办案活动和诉讼流程各环节的行为,有效防控了廉政风险;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是检察工作的政治使命意识,将服务参与中心工作情况纳入督察范围,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制度、常态化、细致化;始终坚持将纪律作风,检容检纪等常规督察作为首要工作,对上班工作、值班、车辆管理、控申接待和人员在岗情况不定期督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聚焦主责主业 倾听企业呼声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一行主动深入百年人寿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企业在人寿保险经营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围绕保险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广泛收集企业代表意见,并就法院审理人身保险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与之沟通交流,旨在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理赔,切实维护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

呼铁法院将深入调查研究作为建章立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并将此工作抓牢抓实,围绕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建章立制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序推进建章立制工作。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通过广泛听取建议和加强监督,不断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章立制工作的成效性。(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圆满解决借款纠纷

乌兰讯 2017年10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马某与乌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某欠马某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3000元,共计73000元。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乌某向马某偿还5000元后并未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近日,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表示要还款并办理结案手续。原来,申请执行人马某正在银川投资建设一处牧场,被执行人乌某与其丈夫系本地牧民,双方经协商后,同意乌某以现金55000元清偿债务,剩余18000元马某自愿放弃。待马某的牧场建成后,乌某自愿赠与其四只本地羊羔,供马某做养殖试验用,双方对今后的长期合作商谈融洽。该院将继续坚持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办案方式,妥善解决民事执行纠纷,实现执行案件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高艳丽)

向宪法庄严宣誓

海流图讯 10月26日上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苗金龙同志为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会议由旗人大副主任安源主持。

会上,组织部副部长杨兵宣读了苗金龙同志简历,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票通过

线上线下齐发力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主题,结合当前疫情形势,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送法进企业”线上宣讲、“我与宪法”优秀征文比赛、大屏幕集中展播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充分利用内网、微信办公群等平台进行线上学习,确保战“疫”期间理

多点发力精准监督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提出精准监督的亮点工作思路,采取“1234”工作法,推动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民事案件办案数量、质量、质效显著提升,稳步向精准化监督迈进。

该院出台一个规定,为精准监督提供制度保障;建立两项机制,破解民事检察突出疑难问题;做好三项研判,为精准监督提供理论支撑;落实四项制度,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质量。具体工作包括在新出台《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基础上,制定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民事

执行攻坚显神威

上都讯 为确保“双百”攻坚行动及“蒙马奔腾”专项行动取得成效,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多措并举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冰天雪地难阻执行。入冬后正蓝旗道路结冰,大雪阻路,执行干警遇到难行的道路将车辆停在安全地带,踏着冰雪步行前往当事人家中,三天车程800余公里,成功办结了5件案件。

寻找短板靶向发力。11月26日,正蓝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参加了全区法

人身损害起纷争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纠纷案件。

刘某雇佣王某操作搅拌机过程中,因为搅拌机发生故障砸伤王某,发生了提供劳务者人身损害纠纷。事故发生后,刘某积极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支付医疗费用23000元。王某在出院后将刘某起诉到法庭。

担使命履职尽责

决定任命苗金龙同志为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副院长,决定其代理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万福为苗金龙同志颁发任命书。随后,在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苗金龙同志面向国旗、抚按宪法,紧握右拳,进行了庄严的宣誓。(田源)

宪法精神入人心

论、思想不掉队,并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迅速组织法官通过微信和qq等软件开展线上宣讲,向企业负责人推送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为企业带去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该院还以线上征文的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征文比赛,在审判办公楼前LED大屏幕上持续展播宪法宣传音频、宣传片等影像,引导群众以法律己、崇尚宪法,弘扬法治精神。

(周雪莹)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

监督案件办案制度,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压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责任,将质量把控贯穿办案全过程,提高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加强案件办理的规范性。针对基层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官一体化办案优势,指定专门的民事检察团队指导本部门的民事监督案件,坚持“监督就是办案,办案就是监督”,使得民事检察所有监督事项实现案件化办理,将监督行为纳入办案程序进行规范和评价。秉持共赢理念,建立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等内容。(韩欣)

靶向发力破难题

院执行信息系统应用培训视频会议后,召开了全局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执行工作质效指标及各承办人案件收结情况,执行局局长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找准差距,靶向发力。

加班加点提升质效。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及时兑现,执行局全体干警利用周六日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奋战在执行一线,大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经过两天的不懈努力,顺利执结18件案件,发放案款14万余元。

(正蓝旗人民法院供稿)

当庭调解化干戈

考虑到申请鉴定事宜耗时较长,刘某经济条件较为贫困,承办法官决定采用当庭调解的方式处理纠纷。经调解,刘某赔偿王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38000元,扣减已支付的医疗费23000元后,剩余15000元分期给付,该案就此得以圆满解决。

(刘俊杰)

弘扬宪法精神 营造法治氛围

大板讯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12·4”宪法宣传周期间,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升该旗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2月3日,旗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20多个单位及普法志愿者,在文化广场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各普法成员单位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工作实际,创新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各单位通过现场宣传咨询、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法律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法律和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开展系列宪法宣传活动。

开展“万屏”多媒联动,集中展播宪法宣传活动。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开展的各项专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开展,强化了公职人员带头依法办事的宪法意识,基本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阿拉坦)

组织资格认证培训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经棚讯 为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12月3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在新庙中学多媒体教室组织开展2021年第二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班,来自全旗各行政执法单位的41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旗司法局局长敖特根吉日嘎拉出席并作动员讲话,旗司法局副局长王晓君主持。会上,敖特根吉日嘎拉局长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此次培训严格按照克旗疫情防控要求,明确所有参训学员出示健康码,佩戴口罩,经现场测量体温合格后入场参加培训。培训特邀请内蒙古沐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东彦彬主任进行培训授课。重点围绕新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业务,以详细、准确、朴实的语言进行讲解。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本次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基础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为今后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林凤)

联合排查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天山讯 为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两所两办联合开展矛盾纠纷隐患大排查工作。天山镇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信访办严格按照上级领导要求,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并主要围绕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婚姻家庭三个方面逐村开展工作。对排查出的77个问题逐一进行化解并将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分类归档。

在具体排查调解中注重以下几点开展工作:全面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在排查过程中,工作人员走访了27个行政村,排查出矛盾纠纷77起,镇调解员联合派出所、信访办工作人员及时将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调解处理,将矛盾及时化解。

落实工作制度,促进调解规范。在排查过程中,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排查有据,调解有理”。

规范运作机制,推进工作开展。排查小组对在调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共同解决,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法制宣传预防工作。排查小组把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取得实效。(陈立超)

